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根据公司提供的拟聘任的财务总监王炜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王炜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提名、聘任王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王竞达

陈工

刘双明

2023年2月16日